

西石大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生产线（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西石大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环保装备生产线（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增加焊接过程烟气的收集，焊接区域采用四周围挡，焊接烟气通过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加强处理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焊接烟尘通过 1 套“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限值。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落实了其他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形式，一期新建主体工程（焊接房、总装区和调试区）、辅助工程（工业用房）、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建设过程说明

项目最早于 2020 年 1 月启动建设，由于公司投资计划原因，《环保装备生产线》采用分期建设投运的形式，本次验收为《环保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一期工艺中机械加工工序暂未建设，现阶段通过外购成品组件进行焊接和组装，一期项目建成已实现年产 10 套的生产能力。为更好的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经讨论后采用分期建设并投运验收的形式。

1.4 验收过程简况

在一期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62312050064。

2021 年 6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西石大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西石大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环保装备生产线（一期）”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西石大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制定了《西石大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西石大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隔油池废油储存及处置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目前未建设机械加工工序，项目目前主要为焊接及组装工序，组装过程中未使用润滑油或机油，润滑油及机油均在施工现场添加。故我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较少，考虑到废油的产生量和转运成本，故我公司目前暂未签订废油的委托处置协议，我公司承诺在运营过程做好隔油池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后期清掏隔油池产生的废油作为危险废物桶装暂存至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西石大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